**【附件4】2017農業科技國際展覽甄選同意書**

**第11屆中東國際農業展(AGRAME 2017)**

**臺灣形象館廠商甄選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（廠商名稱）報名參加貴單位所主辦「第11屆中東國際農業展(AGRAME 2017)」臺灣形象館廠商甄選活動，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。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，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由本單位全權負責：     1. 本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。 2. 本單位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。 3. 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。 4. 本單位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 5. 本單位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甄選相關規定，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保證金，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。 6. **本單位同意農科院持續進行參展效益追蹤2年。**   此致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  參選單位印鑑：  參選單位負責人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